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6 年第 1 次聲部首席甄選簡章：長號首席

一、職缺與名額：聘任聲部首席(長號)，正取 1 名，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1 人。

二、報名資格：報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應試。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
-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及 28 條第 1 項第 2 至第 9 款規定情事。

三、報名手續：

參加考試人員一律採通信報名，請於本團網址(<http://www.ntso.gov.tw/>)下載報名表及管絃樂片段曲目，填妥資料並檢附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寄至「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0 日(一)截止(以本團收件日為憑)。

(二)初審結果通知：106 年 2 月 24 日(五)前。

(三)報名文件：填具報名表一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2、學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證明)【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依本簡章第十點(一)說明事項辦理】。
- 3、如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者，請詳填附件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四、考試日期：

(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後，將另行通知考試及報到時間)

106 年 3 月 4 日(六)~3 月 5 日(日)

(二)第三階段：

- 1、排練：106 年 3 月 6 日(一)~3 月 10 日(五)。
- 2、實地音樂會：106 年 3 月 11 日(六)，於臺中國家歌劇院。
- 3、團長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另為配合演出業務，請保留 3 月 12 日(日)之行程

五、考試地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2 號)。

六、考試內容(詳細曲目如本團網站公告)：

(一)第一階段：

- 1.指定曲任選一首(請自備鋼琴伴奏)。
- 2.管弦樂片段演奏。

(二)第二階段：

- 1.自選曲
- 2.管弦樂片段
- 3.視奏。

(三)第三階段：

- 1.實地音樂會：排練與演出。
- 2.團長面試。

七、甄選程序：採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採隔幕方式。

(二)通過第一階段者，參加第二階段，採不隔幕方式。

(三)通過第二階段者，參加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排練、演出及團長面試。

八、錄取公告：

於本團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並依規定期限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九、薪資：依教育人員待遇條例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外交部授權機構、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中文譯本、成績證明與成績證明中文譯本」等4項文件。(如未翻譯者，可自行翻譯或請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後，至地方法院辦理公證)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影本(應含影印護照相片姓名頁與留學期間所有出入境戳章)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二)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三)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需配合加班)；另本團為公立樂團，人員兼職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

(四)有關報名與甄選流程等行政相關問題，請電郵 zenshi@ntso.gov.tw，或電洽本團人事室(04)23332133 鄭先生。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6 年第 1 次聲部首席甄選：長號首席
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報考 職缺	長號首席	請黏貼二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			
學 歷 (請附學歷證明)	國內最高學歷：			
	就讀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國外最高學歷：			
	就讀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工作經驗	【請詳填工作經歷表】			
指定曲				
自選曲				
指導教授	(請填寫大學以上指導教授之姓名)			

<p>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浮貼處</p>	<p>(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確認欄</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影本)</p> <p>A. 以<u>本國</u>學歷報名者：(應檢附下列 2 文件，缺一不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文憑</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p> <p>B. 以<u>外國</u>學歷報名者：(應檢附下列 4 文件，缺一不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文憑(原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文憑(中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原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p> <p>※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報名者擬於國內申辦譯文審核，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始予採認</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影本(應含影印護照相片姓名頁與留學期間所有出入境戳章)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排練演出期間採錄音形式辦理，報考人員所參與之錄音，同意授權本團永久使用。</p> <p>本人_____ (簽名)，就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與繳交之文件，切結確係屬實，如有虛偽變造，願負法律責任。</p>

備註：

- 1、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寄至本團。
- 2、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報名；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變造者，視為不合格；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